

兴县东会乡人民政府文件

兴东发〔2024〕10号

关于《兴县光伏产业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（修订实行）》的修改建议

兴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我乡结合实际，组织乡村干部、驻村工作队员、部分农户讨论《兴县光伏产业帮扶项目收益分配管理办法（修订试行）》，提出以下修改建议：

1. 扩大小型公益事业支出在光伏总收益中的占比，控制在40%左右。
2. 及时支付村级电站占地租赁费。

此页无正文

(此件公开发布)

